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4508號

03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蔡榕展即蔡佳宏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6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7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蔡榕展即蔡佳宏於民國96
19 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
20 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
21 金及利息，暨自民國94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07
22 月2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848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800
23 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
24 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
25 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
26 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
27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
28 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
29 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
30 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
31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0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408 元	蔡榕展即蔡 佳宏	自民國102 年07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15.000%